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6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7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2 号、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1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38 号、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5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6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48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感谢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资料，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是有其价值的，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际文书适用范围内的一切情况下，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些规则，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第一议定书²第九十条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还强调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斡旋，协助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³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又强调有必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并对一切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⁴的行为表示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传播和发展向国家一级的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这些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交流具体经验和就其所起的作用及其所面临的挑战交换意见，

铭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忆及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执行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2004年5月举行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⁵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的纪念活动，并忆及加强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工作所取得的重要成就，

¹ A/59/32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³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忆及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⁶ 于 2004 年 5 月 9 日生效，并喜见迄今收到的批准书，

认识到 2002 年 7 月 10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中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而且《规约》忆及各国义务对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还认识到 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状的效用，

1.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⁴ 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呼吁** 所有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 第一议定书² 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吁请** 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⁵ 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及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5. **吁请** 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6. **赞赏地注意到** 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宣言和议程》，其中指出所有国家都要在本国采取措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武装部队进行培训，向一般公众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依循自己承担的国际义务，通过惩治战争罪的立法；

7. **申明** 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8. **欢迎**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

9. **还欢迎** 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⁶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八卷，第 769 页。

⁷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纪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1.5），A 节。

10. **呼吁**各国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1.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国内加以传播和充分执行的情况；

12.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